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115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3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5 年 8 月 26 日 115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3 號公告標售 115 年度第 6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23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壽豐鄉東升段 0284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水璉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方式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文化局核准後方得為之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總經理

江鑒恭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業務專用章(丁)